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江芝妍（原名：江青樺）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全聲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係以：㈠由民事訴訟法第530條、第531條第1項條文之文義可知，「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」並非聲請撤銷假扣押事由，僅係假扣押裁定被撤銷時可資請求之效果。本件聲請意旨係略謂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隱匿對債務人有利之函釋但書，使法院誤信難以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取償」為由，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事由，已與上揭第530條第1項所列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、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或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之事由不符，聲請意旨所持聲請撤銷理由（暫不論是否可採），應係提起抗告不服之理由，而非可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事由，抗告人之聲請已難准許。㈡即令「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」可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由，惟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407號判例意旨，如果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勝訴時，加諸抗告法院認為「原不應為假扣

押之裁定竟誤為之」而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此時始能以「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」請求賠償。抗告人前有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；因此抗告人提起抗告係敗訴、非勝訴，更無抗告法院認為「原不應為假扣押之裁定竟誤為之」可言，是亦無法認本件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綜上，抗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應屬無據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原審「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扣押狀」理由一已敘明：「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貴院以107年度全字第15號及108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96條、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請貴院撤銷該假扣押裁定。」即抗告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聲請撤銷假扣押。至於聲請撤銷之理由，已於理由二說明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所屬東山稽徵所107年11月27日核定之稅額，依法申請復查，並經相對人以108年11月29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1080013047號函復東山稽徵所，認定原核定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446元（稅額部分係退稅，與假扣押事件無涉）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4,235,234元及罰鍰2,054,688元，欠缺法令依據，原核定即有未合及據以裁處罰鍰自有違誤，相對人又以108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第1080555475號函更正核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為3,580,668元（較原核定減少654,566元）及102年度、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為289,400元、1,727,405元（兩個年度罰鍰共計2,016,805元，較原核定減少383,329元）。則東山稽徵所107年11月27日所核定之稅

額係屬違法，其以此金額聲請假扣押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均因復查後認定其違法而失所附麗，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現仍於行政救濟中，均不得超過應補稅額為3,580,668元、罰鍰2,016,805元。而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及108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均因東山稽徵所107年11月27日核定之錯誤金額，即欠缺法令依據，原核定即有未合，聲請假扣押之自始不當，及相對人隱匿對抗告人有利之函釋但書，使法院誤信難以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取償，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事由，均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撤銷假扣押原因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或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之事由，及同法第531條債權人賠償責任。原裁定誤以抗告人前揭聲請意旨略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隱匿對債務人有利之函釋但書，使法院誤信難以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取償」為由，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事由，容有誤會。

㈡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係於107年12月6日裁定，於同年月12日送達東山稽徵所；另108年度全字第1號係於108年1月9日裁定，於同年月15日送達東山稽徵所。東山稽徵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95條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給付之訴，且迄今未起訴。再查，抗告人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業經東山稽徵所更正核定為3,580,668元，則聲請人因假扣押提存金為4,235,234元，而繼續提存無法返還領回，而罰鍰債權假扣押裁定金額仍為2,400,134元，繼續查封登記抗告人之不動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6條、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31條規定，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債權人之賠償責任。

㈢抗告人對於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及108年度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，均有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3月15日108年度抗

字第1號及108年5月8日108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抗告。然抗告人對於東山稽徵所107年11月27日核定申請復查，業經相對人108年11月29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10800130 47號函復東山稽徵所，認定原核定金額及罰鍰欠缺法令依據，被告復以108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第1080555475號函更核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及102年度及103年度罰鍰，因原核定違法自始無效暨假扣押聲請及裁定客觀存在自始不當之情，請鈞院調查審查證物，還抗告人公道。爰請求⑴原裁定廢棄。⑵請准更為裁定，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及108年度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均撤銷，假扣押提存金4,235,234元及假扣押案款2,400,134元返還債務人。⑶相對人應賠償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或逾期未起訴而撤銷，債務人假扣押提存金4,235,234元，自107年12月25日提存之日起至返還領回提存金之日止，既假扣押債權2,400,134元自108年2月23日查封登記之日起至109年2月4日更正假扣押債權金額為2,016,805元之日止及109年2月5日更正假扣押債權金額之日起至假扣押案款2,016,805元返還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所受之利息損害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（第2項）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（第3項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（第4項）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行政訴訟因涉及公益，如行政法院就事實關係

，須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不能依職權調查，將有害於公益，爰……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二、闡明權為審判長之職權，亦為其義務。為期發見真實，並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，審判長自應行使闡明權，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俾訴訟關係臻於明瞭……。四、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法，應向當事人發問、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如當事人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若未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，即屬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情形。

㈡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」所稱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者，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以原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；所謂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者，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。所謂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，此一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㈢經查，原裁定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、第531條第1項條文之文義可知，「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」並非聲請撤銷假扣押事由，僅係假扣押裁定被撤銷時可資請求之效果，聲請意旨

以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隱匿對債務人有利之函釋但書，使法院誤信難以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取償」為由，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事由，與第530條第1項所列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、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或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之事由不符，固屬有據。惟由抗告人原審「聲請撤銷假扣押狀」事實及理由主張略以，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及108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因相對人隱匿財政部103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304589140號令全文，但抗告人所有名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及坐落該地號同段100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不動產鑑價表判定該房地時價總額為21,123,469元，扣除貸款餘額13,297,563元，尚有7,825,906元，就上開不動產執行假扣押，尚足保全稅捐，此有相對人108年2月13日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1080550605號函可稽，原審准許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；另於理由第2點表明其對於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及102年度及103年度罰鍰，申請復查後，業經相對人以108年11月29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1080013047號函復東山稽徵所，認定「原核定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345,446元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4,235,234元及罰鍰2,054,688元，欠缺法令依據」，原核定即有未合及據以裁處罰鍰自有違誤，且相對人又以108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第1080555475號函更正核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為3,580,668元及102年度、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為289,400元、1,727,405元（共計2,016,805元），致有行政訴訟法第296條規定自始不當之情事。抗告人已因原審法院107年度全字第15號假扣押裁定而提存4,235,234元，及因108年度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執行遭查封系爭房地，抗

告人欠繳之稅款及罰鍰金額經相對人變更核定而減少，顯有財產無法運用之損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96條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利息等語。可見，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及108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准許假扣押後，相對人嗣於108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第1080555475號函更正核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為3,580,668元及102年度、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為289,400元、1,727,405元（共計2,016,805元），且經相對人以109年2月3日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0000000000B號函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，原審卷第35頁），並經抗告人於109年7月7日以信用卡方式繳納2,016,805元（原審卷第36頁），另抗告人依107年度全字第15號假扣押裁定已提存4,235,234元，則抗告人似在主張原審107年度全字第15號假扣押裁定保全之債權已全額提存，108年度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債權亦經向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繳納，則其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債權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？惟抗告人第1項聲明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，是否係主張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規定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？抑或依據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或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而請求，似有未明，原審未予闡明。此外，抗告人因原審法院107年度全字第15號假扣押裁定而提存4,235,234元，相對人已於108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第1080555475號函更正核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為3,580,668元，則就該部分假扣押執行金額超過3,580,668元部分，相對人是否已通知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更正，原審未予查明，僅因抗告人主張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隱匿對債務人有利之函釋但書，使法院誤信難以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取償」

為由，作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事由，與上開第530條第1項所列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、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或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之事由不符，逕予裁定駁回，尚嫌速斷。

㈣另抗告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：「相對人應賠償因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債務人假扣押提存金4,235,234元，自107年12月25日提存之日起至返還領回提存金之日止，暨假扣押債權2,400,134元自108年2月23日查封登記之日起至109年2月4日更正假扣押債權金額為2,016,805元之日止及109年2月5日更正假扣押債權金額之日起至假扣押案款2,016,805元返還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所受之利息損害。」部分，按行政訴訟法第29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。（第2項）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，前項賠償，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應依債務人之聲明，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；債務人未聲明者，應告以得為聲明。」及第297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5條至528條及第530條之規定，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。」因此，民事訴訟法第531條關於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債權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並未準用，原裁定引用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即有未洽。其次，抗告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是否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給付之訴？如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，則應須另行分案裁判之，而非於聲請撤銷假扣押之保全程序中一併請求。抗告人上述聲明雖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96條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利息，惟是否係依據

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，尚有未明，原審未予闡明，即以抗告人前對於108年度全字第1號裁定有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因此抗告人提起抗告係敗訴、非勝訴，更無抗告法院認為「原不應為假扣押之裁定竟誤為之」可言，無法認定其聲請為有理由，而僅駁回抗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部分，至於抗告人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似漏未裁判，亦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情事。

㈤從而，原裁定於法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廢棄。因本件尚有如前述應予調查及闡明之處，爰予廢棄，著由原審調查後更為裁判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